

2023年老舍先生读后感(大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老舍先生读后感篇一

老舍作为济南一位并世无二的知音与知己，不仅表现在他为济南写了一系列无人可以企及的优秀散文，勾画出一个30年代相当完整的济南，那些描写济南山水的不朽文字脍炙人口，可传千古；更体现为他对济南，有一种深刻的文化上的感知与认同。

由老舍来济南之前的经历看，古都北京旗人文化圈里的生活养成了他早年的文化性格，出国前他对中原文化了解的并不多。1930年初老舍乘海轮由新加坡回国，不久即应邀来到济南。济南以它质朴的情怀接纳了这位在海外漂泊了六年的游子，氤氲着浓郁中原文化气息的古城开阔了老舍的文化视野。

在这块厚土上很容易找到自己新生命的契合点的老舍，很快就融入到济南的文化环境中。在这里，他愉快地生活了四年，勤奋地创作了四年，深阔地吸纳、思索了四年。济南四载，成为他整个人生历程中一段最为自由、温馨、安定而难忘的美好时光。

这一切不能不深深地影响到老舍对济南的感情和认识。应该说，对城市和城市的生活方式，老舍自有自己的文化价值判代城市治理观。

不仅如此。

“我将看到那城河更多一些绿柳，柳荫下有白石的小凳，任

人休息。我将看见破旧的城墙变为宽坦的马路，把乡郊与城市打成一家；在城里可望见南山的果林，在乡间可以知道城内的消息。我将看到大明湖还田为湖，有十顷白莲。我将看见趵突泉改为浴场，游泳着健壮的青年男女。我将看见马鞍山前后有千百烟囱，用着博山的煤，把胶东的烟叶制成金丝，鲁北的棉花织成细布，泰山的樱桃，莱阳的梨，肥城的蜜桃，制成精美的罐头；烟台的葡萄与苹果酿成美酒，供全国的同胞享用。还有那已具雏型的制钟制钢，玻璃磁器，棉绸花边等等工业，都能合理的改进发展，富国裕民。我希望济南成为全省真正的脑府，用多少条公路，几条河流，和火车电话，把它的智慧热城的清醒的串送到东海之滨与泰山之麓。”

老舍在《三个月来的济南》中，坚定地说：“从一上车，我便默默的决定好：我必须回济南，必能回济南！济南将比我所认识的更美更尊严，当我回来的时候”。

然而，遗憾的是，此一去，老舍终于没有能再回到济南。

但，他毕竟把一个山水秀丽的济南，活脱脱地写进他的散文里，留给后人了。使后来我们每一个想了解济南，喜欢济南的人，都不能不读读这些优美的文字。

老舍先生读后感篇二

桂花是一种在秋天才开的花，它不太起眼，花瓣儿小得几乎看不见。假若菊花是一种君子花，牡丹是一种大大咧咧的大家碧月，那么桂花就是默默无闻的小家闺秀了。桂花树的整个树型浑厚丰满，叶色浓绿，郁郁葱葱，幼叶边缘有锯齿，俗称桂子。

俗话说得好，桂花一开，千里飘香。在一排排的桂花树中散步，你会觉得像在香水店里一般；在一棵桂花前散步那香味虽不如几十棵来得香，却也是沁人心脾。只是可惜桂花偏偏不在夏季开放，要不然我定会在炎炎夏日中，被桂花香拂去

烦躁。

每年的金秋八月，桂香总是一阵高过一阵。我相信不久后，桂花一定会在花丛中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

让我们向花生一样，向桂花一样，努力为这个社会，为这个祖国而奋斗吧！

老舍先生读后感篇三

今天，我读了著名的现代文学家老舍先生的文章《养花》。因为我对老舍先生的作品慕名已久，所以现在捧在手里，心里异常激动。

这篇文章讲的是作者通过自己的亲身的养花实践，体会到养花的乐趣。读了这篇文章后，我收获很大，读的格外仔细。“下了暴雨，邻居家的墙倒了，把还没有种下的菊秧砸死了许多，全家人几天没有笑容。”这句话看出老舍爷爷对朝夕相处的花草的感情多么深啊！这一点我深有同感。记得有一年初春，我把几粒牵牛花的种撒进花盆，每天为它浇水，锄草，对它的关心无微不至。春末，紫色的牵牛花终于绽开了笑脸，可极了！我高兴的一蹦三尺高。有一天，我照样去看牵牛花，可阳台上只剩下了光秃秃的花盆，我连忙去问妈妈，才知道妈妈见到花凋谢，便把它丢了，连粒种我也没有找到，我气极了，几天没给妈妈笑脸。

“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这难道不是真理吗？”对于文章里的这句话，我是有很深的体会的。做什么事都要付出劳动，想不劳动便得到劳动果实，那只能是空想，只会一事无成。就拿我的学习来说吧！以前，我很懒，连课堂笔记也不记。到考试的时候，便来个“临时抱佛脚”东抄西借，蒙混过关。抱着这种得过且过的态度，正好应了一句名言：“业精与勤，而荒于嬉。”结果，我的成绩很不稳定，今后，我要一改以前的坏习惯，在学习上多付出些劳动，稳扎稳打。

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学到的知识，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学习成绩得到明显的进步。

他的一篇作品《养花》后深有感触。

首先，老舍先生在文章中写道：“我只把养花当作生活中的一种乐趣，花开得大小好坏都不计较，只要开花，我就高兴。”这一点我和老舍先生的观点一致。在搬家以前，我家有个宽敞的院子。姥爷在院子里种了许多花草，我有时也帮姥爷给花浇水、施肥、锄草。我也并不计较这些花开得是大是孝是好是坏，只要开花，我就高兴得跟什么似的。因为这些花之所以能够开放，也有我的一份功劳呀！

我家种的花虽多，却没有奇花异草。因为正如文中所说：“珍贵的花草不容易养活，看着一株好花生病要死，是件难过的事。”有一次，四姨夫拿来一株葡萄苗。虽然这也不算上什么奇花异草，但是要在大连四季分明的气候条件下把这株葡萄苗养活，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果然，尽管我和姥爷轮流照管、精心地呵护它，但由于我们缺乏种植葡萄的经验，这株葡萄苗还是慢慢地枯萎死掉了。看着这株葡萄苗慢慢地死去，我心里很难过。这可不是因为我吃酸甜可口的大葡萄的梦想像肥皂泡一样破灭了，而是因为这株葡萄苗也是一个生命，看着一个生命慢慢凋谢、枯萎，最后死去，我真是好难过、好难受。因此，我家只种些好种易活的自己会奋斗的花草。

不过，尽管花草自己会奋斗，我们若是置之不理，任其自生自灭，大半还是会死的。

要养活一株花草，必须要付出劳动。因为，“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有一次，姥爷有事外出，把一盆菊花交给我管理。由于我十分贪玩，把什么菊花、菊草的全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过了一个星期，我再去看那盆菊花：花盆里杂草丛生、叶片发蔫，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后来，经过精心调养，

这盆菊花才逐渐恢复到原来的样子。经历了这场大劫，这株菊花虽没被我害死，却也害了个半残，元气大伤。从此，我再也不敢抛下花草不理了。

读了老舍先生的《养花》，我对老舍先生对花草深厚的感情十分敬佩。同时，我对

养花的乐趣也有了新的认识。正如文章中所写到的那样：“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有香有色。既须劳动，又长见识，这就是养花的乐趣。”

老舍先生读后感篇四

夏志清曾评价《赵子曰》是现代中国文学作品中的第一部严肃的喜剧小说，它至今还是这个形式里少数几本赏心悦目的作品。《赵子曰》中老舍以故乡北京为背景，展示了当时大学生的生活。透过一群住在北京“天台公寓”里的大学生生活理想的观照，剖析他们的心理。

主人公赵子曰盲目自大，粗俗腐败，展现出他卑微的心理和空虚的灵魂。欧阳天风阴险狡诈，阿谀奉承。而有正义感的李景纯则寄托着作者的希望，但最后却倒在了敌人的枪下。老舍用讽刺幽默的笔调来描写北京平民的日常生活细节是部作品的特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刻画出中国人的灵魂状态。

《月牙儿》《断魂枪》是老舍先生的两部短篇小说，这两部短篇小说也都是对旧中国黑暗社会的批判。它们的主角都是小市民，描绘的都是他们的灰色生活。《月牙儿》是老舍根据自己被战火烧毁的长篇小说《大明湖》的主要情节改编的。展示了母女两代人相继沦为暗娼的悲惨命运。“月牙儿”贯穿全文是主人公命运的象征，使小说一开始就洋溢着一种凄清哀婉的情愫。

在《断魂枪》中“神枪沙子龙”被人遗忘，他不愿再与人比

武，炮声中，他的武艺、事业都变成了昨夜。

《骆驼祥子》是老舍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主要是对人物的典型塑造，尤以祥子和虎妞最突出。在一开始，祥子有志气、有理想、肯去做、肯吃苦，终于在辛劳了三年之后有了自己的车，而之后自己被大兵抓去，车也没了。但此刻他想的仍是东山再起，他努力逃跑，并带走了三个骆驼，卖了三十块钱，回城之后，便有了“骆驼祥子”的称号。但此后虎妞一直纠缠着他，买车娶妻，在愿望与事实上恰恰掉了个儿。尽管如此，他也做了一定程度的反抗、挣扎，还迫使虎妞为他买了一辆车，他没有改变自己作为一个独立劳动者的初衷，他在不幸的命运前竭力抗争。

虎妞死后，他也想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但是小福子不幸的死去使他失去了生活的希望，他开始浑浑噩噩的生活，他形容猥琐，举止肮脏，如同行尸走肉。

在最后作者说“体面地、要强的、好梦想的，利己的、个人的、健壮的，伟大的，祥子，不知陪着人家送了多少回殡；不知道何时何地会埋起他自己来，埋起这堕落的，自私的，不幸的，社会病态里的产儿，个人主义的末路鬼！”阅读到最后让人感到了无限悲凉无奈。

老舍先生读后感篇五

很暖的周末。我的母亲执意要回乡下为老屋油漆门窗。

老屋并不算太老，迄今也只是三十几个年头，是乡下小村里唯一一幢青砖灰瓦的房子。在我的母亲眼里，它一直是她魂牵梦绕的结，是她心中永远的家。以至于从老家搬来城里十几个年头了，她还总是念念不忘地唠叨着老屋的诸多好处。

我对家的概念是无法与我的母亲等同的。也许并不是代沟的问题，而是两个女性对生活对家庭的理解观念不同吧。老屋

是我的母亲嫁了父亲之后亲手一点点盖起来的，我的母亲常常提起这段事。说那时因为生产队需要扒掉她跟父亲结婚后栖身的两间小小东厢，才给了这块地基。生产队里派了人工来帮忙盖新房子，很短的工期，必须加了夜班地盖，因此我的母亲也成了盖房子队伍中的主力。而父亲，因为在外地工作，除了托人找机会买回些上梁用的木料及小村人羡慕的青砖灰瓦外，就没有再帮上一点忙。

我看向我的母亲伸出来的手，原本修长的手指不再是那般青葱圆润，无名指上有一处凸现的疤痕，象在记叙着那些历尽磨难的从前。

想来，我的母亲那时的愉悦并不限于此，更多的是对那些美好生活的憧憬吧?!

这种失落我是无法感知的，虽然我走出老屋的时候十几岁了，可是我们总要成长，总在追求着另一种温馨舒适的生活。城里干净整洁的卫生间、没有泥泞与鸡屎狗粪的街道，是我倍觉舒心的首要原因。我用现代化的洗涤工具快捷对待那些看起来还是很干净的衣物，童年的老屋无论曾有过怎样的乐趣，都已渐渐地不留痕迹地走出记忆了。